

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要求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提高水要素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引导和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减少项目落地时间，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规范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域水影响评价是按照水的取、供、用、排系统化科学化管理要求，对特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水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明确区域内水要素指标的管控和服务保障要求，促进区域规划、建设与水要素相协调。

第三条 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区域，以及各区新编控制性详细规划且以新建区为主的街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同步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其他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也应同步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

第四条 各区政府（含管委会）等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

机关是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的主体，负责组织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报市水务局审查。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明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技术要求、审查程序、成果使用等，做好区域水影响评价的技术和政策指导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审前对其进行初审，出具意见并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应依据相关上位规划、专项规划和技术文件，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编制，符合现行涉水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

第七条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分析区域内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等水务管控要求与规划人口、土地利用、建设规模的相互匹配程度。明确河湖水域、蓄滞洪（涝）区、供排水设施等规模和空间布局，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对区域内水要素与区域开发规模、强度分布、空间布局、建设时序等进行综合平衡，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对其提出调整优化意见，并对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提出建议。具体要求应符合《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指南（试行）》。

第八条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评价报告结论和审查意见同步纳入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价报告和审查意见等成果供进驻区域的建设单位免费共享，作为下一步明确区域内建设项目水务相关指标要求，简化建设项目

水影响评价审批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已取得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但未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的区域或地块,在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前应征求市水务局意见。市水务局根据该区域或地块的涉水情况,确定规划水影响评价工作要求。

第十条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与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效期保持一致。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调整报市政府重新审批前,需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

第十一条 完成区域水影响评价并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区域,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可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直接准入、许可准入、备案制、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等形式,简化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未通过区域水影响评价审查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应开展项目水影响评价,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管理,加强对辖区内各项水要素指标的监测和水域空间的巡查,对照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查意见,加强实时管控监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监管结果作为区域内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简化或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指南(试行)》